



公文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第二批）的决定

索引号：000013338/2020-00043

分类：其他

发文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文日期：2020-02-18

文号：建法规〔2020〕2号

主题词：

实施日期：

废止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第二批）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取消部分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第二批），相关证明事项自公布之日起取消。

附件：1. 取消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目录（第二批）

2. 取消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目录（第二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

2020年2月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下载：附件1：取消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目录（第二批）

附件2：取消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目录（第二批）